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u>4,313</u>	<u>20,081</u>
收益	4	4,313	3,307
銷售成本		<u>(2,161)</u>	<u>(2,549)</u>
毛利		2,152	75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4)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		-	23,795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23,204)	2,571
其他收入		481	334
行政支出		(17,167)	(15,532)
融資成本	5	<u>(195)</u>	<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7,933)	11,812
稅項	7	<u>(55)</u>	<u>(2,6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7,988)	9,1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90</u>	<u>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36,698)</u>	<u>9,671</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1.80)</u>	<u>0.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860	1,8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63	713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u>10,023</u>	<u>10,073</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31	1,754
持作交易投資		44,993	53,741
可收回稅項		44	44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463	9,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127	314,504
		<u>347,058</u>	<u>379,05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041	14,014
應付孖展貸款		4,753	161
應付稅項		5,630	5,600
		<u>24,424</u>	<u>19,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634</u>	<u>359,282</u>
		<u>332,657</u>	<u>369,3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490	105,490
儲備		227,167	263,865
		<u>332,657</u>	<u>369,35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編制，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制，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按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方式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按未來適用方式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於取得控制權後在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

除上述者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修訂(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若債務投資(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因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焦炭銷售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股息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2,786	3,307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16,774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7	-
	<u>4,313</u>	<u>20,081</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786</u>	<u>1,527</u>	<u>4,313</u>
分部虧損	<u>(603)</u>	<u>(20,277)</u>	(20,880)
未分配集團開支			(17,467)
利息收入			<u>414</u>
除稅前虧損			<u>(37,933)</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307</u>	<u>-</u>	<u>3,307</u>
分部(虧損)溢利	<u>(141)</u>	<u>26,424</u>	26,283
未分配集團開支			(14,359)
利息收入			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u>(114)</u>
除稅前溢利			<u>11,812</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3,583</u>	<u>120,632</u>	<u>124,215</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081</u>	<u>143,066</u>	<u>147,147</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孖展貸款之利息	<u>195</u>	<u>-</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1	389
僱員福利開支	4,382	2,44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619	1,062
利息收入	<u>(459)</u>	<u>(4)</u>

7.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6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	-
	<u>55</u>	<u>2,651</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7,9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9,1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9,796,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109,796,000股，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完成將本公司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增添投資物業。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帳撥備）包括根據以下帳齡分析之應收帳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4	432
31至60日	144	336
61至90日	30	36
	<hr/>	<hr/>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8	804
	803	950
	<hr/>	<hr/>
	1,431	1,754
	<hr/> <hr/>	<hr/> <hr/>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根據以下帳齡分析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8	98
31至60日	21	15
61至90日	-	6
超過90日	1,884	1,864
	<hr/>	<hr/>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3	1,983
	11,878	12,031
	<hr/>	<hr/>
	14,041	14,014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末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中期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4.3	245.8	20.1
毛利	2.2	2.0	0.8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22.7)	35.8	26.4
支出總額	(17.3)	(31.5)	(15.5)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損)	(37.9)	6.3	11.8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損)	(37.9)	6.3	9.2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357.1	389.1	415.8
負債總額	(24.4)	(19.8)	(41.8)
流動資產淨值	322.6	359.3	4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1	314.5	20.6
資產淨值總額	332.7	369.4	374.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4,3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81,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2,1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虧損淨額22,7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收入淨額26,366,000港元)、支出總額17,3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32,000港元)及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損37,9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11,812,000港元)。最後,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損約為37,9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9,161,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焦炭／煤炭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

貨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2,7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毛利總額為6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4,000港元。

由於國際貨運業務之競爭依舊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復蘇不衡，故本集團之貨運業務萎縮。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1,5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4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減101,97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調整虧損為23,2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26,36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繼續接近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流動比率由19.17下降至14.21。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款4,7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32,6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355,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347,0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05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4,4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75,000港元）計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00,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504,000港元），而持作交易之高流動性資產投資為44,9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41,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強健。本集團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項財務擔保12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證券19,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港元）已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000港元），由其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美元貨幣資產亦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暫時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張開冰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4,3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6,000港元）。按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須接受適當之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為發展煤炭及焦炭加工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機會以作業務發展用途。

此外，本集團已加強財務狀況，並調撥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之獨有市場地位。透過本集團在管理及融資方面之國際經驗，加上依循中國實施之國策，本集團正嘗試並有信心可發展出一套成功之營商模式，有助新業務日後貢獻穩定之收益。本集團已調撥28,000,000美元欲進行新能源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在江蘇投資成立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分公司「溧陽國華集團」。然而，經對新項目進行仔細調查、詳盡之可行性研究和市場研究後，本集團之北京業務發展部門發現有關該等新能源項目之調查研究結果並不理想，加上營商環境出現變化，故本集團決定調整其策略，取消溧陽國華集團之註冊登記，並嘗試重新調配及收回投資資金，讓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更具靈活性。

儘管中國嚴格之環保條例及近期全球金融信貸緊縮可能對各行各業造成影響，中國仍為保持穩健增長之經濟區。中國經濟內需增長將刺激農村汽車需求，中國燃煤及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此外，部分其他已公佈之中國宏觀國策鼓勵發展有潛力之新事業。

預期中國將為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率先復甦之經濟體之一，這亦為本集團除珍貴罕有之能源資源以及其他相關焦炭加工業務外，再積極尋找中國其他各種增長性較快業務之良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委聘」審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公佈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及任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